

证券代码：837459

证券简称：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忠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程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杨林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2021年11月28日届满,公司决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忠先生、潘斌先生、向本飞女士、石旻磊先生、刘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,吴忠先生、潘斌先生、向本飞女士、石旻磊先生、刘璐婧女士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对象。

刘璐婧女士简历：

刘璐婧,女,中国籍,1990年8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在职研究生。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,四川普林税务师事务所,任税审助理;2016年9月至今,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任综合管理部经理、董事长助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斌担任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名,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潘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潘斌先生简历：

潘斌,男,中国籍,1968年03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专科学历。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,成都内燃机总厂,历任金工分厂技术员、调度、工段长;1997年10月至2001年6月,成都开维内燃机有限公司,历任营销总公司南方分公司经理;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,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,历任总装车间技术员、调度;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,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,任销售服务科副科长;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,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,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;2012年

3月至2013年11月，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，任市场部部长；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，四川帝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；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监事、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。2017年6月至今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